

# 第一篇

## 諮商





## 諮商的目的及基本原則

### 例題

請試說明諮商的目的及其基本原則為何？

### 擬答

一、諮商的目的：
(一)使學生獲得成功所需的情報。
(二)獲得解決學生的問題所需的個人資料。
(三)增進諮商教師與學生間的相互了解。
(四)援助學生擬定解決其困難的計畫。
(五)幫助學生充分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性向、機會等。
(六)鼓勵並發展特殊能力正當的態度。
(七)鼓勵學生達成目的而做有效的努力。
(八)幫助學生擬定升學就業的計畫。
二、諮商之基本原則：
(一)每一當事人需視為可接受的團體，並以此觀念相持。我們應尊重其表達行為的權利，一切行為責任必須由他自己做最後的決定，而不是輔導員。
(二)諮商是一種隨意許可的關係。一方面輔導員與當事人雙方建立正常的關係；同時，輔導員對當事人的問題要當作是自己的問題一般，並盡可能尊重當事人的意見。
(三)諮商著重與當事人共同思考。以客觀而同情的態度分析對方的問題，雙方共同設法解決。輔導員雖有較成熟的思考，但須與當事人取得一致的態度。
(四)一切諮商的原理應符合民主的思想。民主的思想著重二點：一是承認個別差異，一是尊重他人權益。諮商進行中不可用武斷、特權或其他的特殊力量，來勉強當事人接受。

## 諮商的一般特質及特殊特質

### 例題

請簡要說明諮商的一般特質及特殊特質。

### 擬答

一、一般特質：
Ford & Urban (1963) 提出 4 個基本特質來描述諮商：
(一)諮商係二個人面對面的溝通，直言之，即 2 個人互相交換意見，包括直接的口語對談、聆聽與非口語的表達（例如姿勢、眼神、點頭、搖頭、皺眉……等）。
。故此種談話具有高度隱私性，應是不可以被第三者觀察、監聽的。
(二)溝通方式一般是以口語表達為主，輔導員與當事人互相交談當事人談論其切身的情況，例如想法、感受、行動等，以及生活在當事人實際生活中的事件及其反應方式，輔導原則為聆聽、做反應，並激發當事人做更深層的吐露，雙方共同思考、討論，並分享彼此之意念。
(三)此種溝通經常是長期性的，因為「改變」（行為或觀念）往往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達成。普通朋友式的短時間談話中，個人扭曲的期望與潛意識的慾望仍然會持續存在，而且往往只能得到短暫的紓解。而諮商係以改變當事人的行為為目標，亦即希冀透過諮商，當事人能及時領悟並改變其對環境與現實之曲解，進而改變自己之行為。
(四)二者間的關係是建立在改變當事人的行為上，輔導員全心致力於與當事人的互動關係，當事人不必刻意贏取輔導員之歡心，最重要的是要致力去改變自己。
二、特殊特質：
Dinkmeyer & Caldwell 以 4 個階段來說明諮商的特質。茲簡述如下：
(一)關係：諮商是一種合作關係，輔導員與當事人共同商定當事人想達成及雙方均同意達成的目標。
(二)探討：探討當事人對其目前生活情境的看法。輔導員找出引起當事人抱怨的內容、問題及有關的症狀等。
(三)闡釋：輔導員把重點放在對目標的闡釋，其內容與方式不僅促使當事人面對其感受，而且也面對潛伏在這些感受底下的真正動機與目的。此外也指出當事人的動機意念及其個人的邏輯觀。
(四)重新導向：當事人願意放棄從前之謬誤概念與信仰，逐漸開始建立正確的想法及信仰系統時，重新導向的階段便開始了。

## 有效諮商所具備的要素及判斷標準

### 例題

有效的諮商必須具備哪些要素？諮商是否成功有何判斷標準？

### 擬答

一、有效諮商的要素：
羅吉斯（Rogers，1967）認為，有效的諮商關係需具備 6 個條件，方能促使當事人人格的改變：
(一) 二個人（治療者或諮商師與當事人）有心理上的接觸。
(二) 當事人正感受到焦慮、抑鬱或不一致的狀態。
(三) 治療者（諮商師）是真誠的（真正的自我）面對當事人。
(四) 治療者（諮商師）能感受或對當事人表現無條件的積極關注（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
(五) 治療者（諮商師）表現同理的了解（Empathetic Understanding）當事人的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s），並能將此種了解傳達給當事人。
(六) 治療者（諮詢師）能成功的將最低程度同理的了解及無條件的積極關注與當事人作溝通。
二、下列 11 個標準，可以用來判定當事人是否有所改變，此亦可作為察看諮商是否成功的根據：
(一) 個人能有所不同地看待自己。
(二) 他能更充分地接納自己及其情感。
(三) 他能更自信與更具自我導向性。
(四) 他更能成為他所希望的人。
(五) 他在知覺方面更具彈性、較少固著。
(六) 他更能採取適合他自己的現實目標。
(七) 他的行為表現更具成熟。
(八) 他能改變他的一些不良適應的行為，如慢性酗酒。
(九) 他更能接納他人。
(十) 他更能對事實開放，包括他內在與外在的自我。
(十一) 他能以更具建設性的方式改變他的基本人格。

## 第二篇

### 輔導





 輔導的基本原則

## 例題

請說明輔導的基本原則為何？

## 擬答

一、以了解學生為基本前提：
正確了解乃是正確輔導的基本前提。這種了解在內容上應求其完整，包括：
(一)了解學生的需要。
(二)了解學生的問題。
(三)了解問題與需要之間的關係。
就了解的策略而言，應著重：
(一)同理的了解（Empathic Understanding）。
(二)深入的了解。
(三)考慮到個別差異。
二、以人格發展為第一要務：
由於輔導關心人格發展，每個學生的內在世界，便成了輔導的主要課題。輔導工作者應用晤談、諮商、測驗解釋等，促進學生對自己內在架構的了解。輔導人員站在學生獨特的內在世界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地帶，幫助學生對其主觀狀態與客觀事實作較佳的透視。
三、輔導的目的在助人自助：
輔導是助人自己解決問題，而不是替人解決問題。二者有很大差別：後者是一時的，前者才是永久的。老師和父母都不可能一輩子站在孩子的身邊，替他解決問題，重要的是要幫助他學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培養自力、自助的本領。
四、輔導方法強調合作，不用強迫：
只有在個人願意接受輔導的情況之下，輔導才可能發生。輔導人員絕不能用強迫或高壓的手段使人就範。當學生不情願地被送到輔導人員面前時，必然帶著敵意或抗拒，除非敵意或抗拒解除，輔導便無法進行。



<p>五輔導尊重個人的尊嚴、價值及選擇權：</p>
<p>輔導的基本信念是：人皆有價值與尊嚴，人皆是平等而自由的。這些皆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即使他有適應上的問題亦然。有了這樣的尊重，才能給予無條件的關懷與接納。</p>
<p>六輔導是溝通的工作：</p>
<p>幫助學生需要靠溝通或談話，傳統上，教師常跟學生談話都是權威的、單向的，然而，輔導上的溝通則是雙向的、平等的，如此雙方才能「交流」。</p>
<p>七輔導要順應時代潮流：</p>
<p>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問題，在輔導上也得運用新技術面對許多新問題。如諮商技巧、家庭諮商、親職教育、行為改變等。因此，輔導人員必須睜開眼睛，敏察在社會變遷中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不斷自我充實，以迎接新的挑戰。</p>
<p>八輔導室持續的教育歷程：</p>
<p>輔導工作應從小就開始，貫穿整個教育歷程。它應有一個連貫的主題，並且成為整個教育計畫的一部分。以個別輔導而言，輔導需要時間，輔導人員不要奢望談一、二次話就能解決問題。縱然問題情況改善了仍須隨時追蹤，以免學生因抗拒不了外在的誘惑或壓力而再度失去控制。</p>
<p>九適應個別差異：</p>
<p>「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輔導人員應了解他所面對的不是一群學生，而是一個個來自不同家庭環境、不同社會背景、具有不同能力、不同需要、不同興趣、不同經驗、不同價值觀念的個體，個個都是「有備而來」，而且所準備的都不一樣。所以，他不可能期待以同樣的方法達到同樣的效果。因此在教學上強調「因材施教」，在輔導上更應「因材施教」。</p>
<p>十預防重於治療：</p>
<p>行為必有其原因。任何重大的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都有跡可循，絕不是突然發生的。其實，犯罪之前總有一些徵兆，如能及早加以注意防患，可使問題減輕，教育與輔導工作人員應把眼光擴大到更大的不良適應行為層面，全面設防；把重點放在較小的行為裂縫，防微杜漸。「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如此才不至於造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現象。</p>

## 輔導組織的原則與特性

### 例題

請試說明輔導組織的原則與特性。

### 擬答

一、適應輔導的實際需要：
不管是各級學校輔導組織或社會輔導機構，其輔導服務之功能及面臨的問題，各有不同，因此輔導組織亦應依其機構之實際需要而規劃。
二、精簡原則：
輔導組織成立的目的，在推展輔導工作，若過於複雜則不僅未能發揮功能，反而干擾輔導工作，因此宜以精簡為原則。
三、專業為主，行政為輔，使其相輔相成：
基於輔導專業倫理及專業化原則，輔導組織須聘專業輔導人員從事輔導工作，但亦需行政人員協助推展輔導行政有關事宜。專業輔導人員從事輔導工作的時間、質量及其從事行政工作之比率應有合理的規定。
四、明確的目標：
必須依其輔導的宗旨，訂定可行且明確的目標。
五、工作定位清楚，職掌分明：
健全的輔導組織，其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職掌必須明確。尤其涉及專業之分工及限制，更須斟酌專業訓練、經驗背景以及證照制度，妥為分工及確定職掌。
六、一定標準的設備：
輔導組織的設備，宜有最低標準之規定，以能為當事人提供最好的服務。
七、兼具階段性及前瞻性：
輔導組織之設立，不僅須考量機構之短程目標，更須具有前瞻性之思考，以免削足適履，或畫地自限而未能發展。
八、重視協調，注意溝通：
輔導組織須具有內部溝通及協調機構外相關輔導機構功能，以發揮最大輔導效果。

## 第三篇

# 心理治療





## 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

### 例題

請試說明諮商 (Counseling)、輔導 (Guidance) 和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三者之間有何不同？

### 擬答

一、就廣度而言：
(一)諮商：專指輔導服務中的一種方式，如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庭諮商等，多奠基於心理治療的理論，應用心理治療的技術，在個別或小團體中來協助受輔者。
(二)輔導：泛指學校或機構中為受輔者所提供的整體性輔導計畫與服務活動，涵蓋輔導課程、諮詢和諮商服務、個人規劃和行政支援等。
(三)心理治療：專指醫院精神科、專業精神科診所對心理失常者及精神病患所做的補救或重新復建，強調助人者的威權性與專家專業性，內容偏重潛意識過程之分析。
二、就深度而言：
(一)諮商：兼具預防性 (Prevention) 和介入性 (Intervention) 的功能，協助瀕臨困擾危機或已遭遇困擾問題的受輔者，發揮自我功能，處理其所面臨的問題。
(二)輔導：較著重發展性 (Developmental) 和預防性 (Prevention) 的服務，以多元策略協助受輔者順利完成其各階段的發展任務。
(三)心理治療：著重處遇性的功能，協助已發生嚴重困擾的受輔者，克服其認知上的扭曲和盲點，重整其個人人格結構，處理嚴重之心理與行為困擾。
三、就服務對象而言：
(一)諮商：以團體中較少數瀕臨困擾的一般正常個人為對象，協助其解除生活中干擾個人功能發揮之挫折與障礙。
(二)輔導：以學校或機構中的全體成員為對象，以團體輔導為主。
(三)心理治療：以心理違常 (Mentally Disordered) 的人為對象，協助其進行人格的重整。

四就服務場合而言：
(一)諮商與輔導：學校內之學生輔導中心或生涯規劃中心、社區中的就業輔導中心、心理衛生中心，以及教會組織等。
(二)心理治療：提供精神醫療，或臨床心理服務的診所或醫院。
五就互動關係而言：
(一)諮商：較偏重雙向互動，一方面諮商師（Counselor）需主動發掘有求助需求之受輔者，二方面受輔者亦需主動投入諮商的歷程。
(二)輔導：以輔導老師（Guidance Teacher）或輔導人員（Guidance Personnel）主動提供資訊為主，受輔者則為被動接收資訊之一方。
(三)心理治療：心理治療師（Psychotherapist or Therapist）通常在診所中服務，由發生嚴重困擾的病人（Patient）主動前往求助、接受診療。
六就蒐集的資料而言：
(一)諮商與輔導：與受輔者有關的一般性資料，著重意識層面內容。
(二)心理治療：深入個人內在心理與人格層面，偏重潛意識內容。
七就所需的時間而言：
(一)諮商：通常與有個別需要的受輔者進行短期、有限度的接觸，故所需時間較少。
(二)輔導：因以學校或機構中的全體成員為對象，服務時間涵蓋受輔者整體發展階段。
(三)心理治療：通常需進行深度的個人接觸與人格重整，故需維持長時間的治療關係。
八就達成的目標而言：
(一)諮商與輔導：自我了解、自我接納、自我成長、自我實現。
(二)心理治療：解決個人內在衝突，建立統整之人格。

## 積極傾聽、簡述語意、情感反映

### 例題

與當事人建立良好的關係是諮商輔導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請針對「積極傾聽」、「簡述語意」、「情感反映」等3項有助於建立良好諮商關係的技巧，說明其使用的方式及目的。

### 擬答

「積極聆聽」(Active Listening)目的在於探索受輔者真正問題所在，並協助其自行解決。Bolton(1979)認為積極傾聽至少有三大類的技巧，包括：注意的技巧
(Attention Skills)、追隨的技巧(Following Skills)及反映的技巧(Reflecting Skills)。
一、注意的技巧：
(一)參與的姿態：適時保持放鬆而靈敏的身體姿態。
(二)適當的肢體動作：當對方說話時，能給予適當的肢體反應。
(三)目光的接觸：適時的目光接觸能強化彼此的好感。
(四)無干擾的環境：一位良好的傾聽者，必須盡量排除環境的噪音。
(五)內心的注意：係指聽者能用心思考、感受對方傳遞的訊息，這更能顯示我們的專注程度。
二、追隨的技巧：
追隨的技巧最主要的目的，是讓講者以自己的方式，表達內心的想法感受，使聽者能夠更加了解講者如何看待自己所處的情境，其技巧為：
(一)開門器(Door Opener)：即以非強迫性的方法，邀請對方開口說話。
(二)基本的鼓勵：聽者盡量少說，避免引導談話的方向，運用一些簡單的反映，促使講者的思緒不被打斷，能暢所欲言。
(三)偶爾的詢問：除了基本的鼓勵外，輔導員也能提出問題，使對方繼續說下去，但問題不宜過多，即使要提出問題，也必須是開放性的問題，且須注意一次提出一個問題，避免造成對方思考的困擾或中斷。
(四)注意的沉默：一方面保持緘默，另一方面繼續注意對方的肢體語言。

<p>三反映的技巧：</p>
<p>當我們請聽對方說話時，適時地給予反映式的回應（<b>Reflective Responses</b>）。可以運用以下技巧：</p>
<p>(一)簡述語意（<b>Paraphrasing</b>）：有時當事人只是陳述事實內容，輔導員可以用自己的話，簡要的複述當事人談話的主要內容；如此可以達到以下的作用：</p>
<p>1. 意味著你正在留心且盡量試著去理解對方的說話內容。</p>
<p>2. 能促使你與當事人的工作關係有進一步的發展。</p>
<p>3. 能夠檢視你是否真的理解對方談話的內容與意思。</p>
<p>4. 能夠協助當事人整理或組織其思想。</p>
<p>5. 協助面談提供方向。</p>
<p>簡述語意的技巧：</p>
<p>1. 以較簡潔的方式重述當事人所表達的主要訊息。</p>
<p>2. 避免與原來當事人的用字用句完全相同，或像鸚鵡說話般地重述對方的內容。</p>
<p>3. 避免擅自增加或改變當事人所表達的本意。</p>
<p>(二)反映情感（<b>Reflection of Feeling</b>）：輔導員除了必須去察覺和辨識對方的情緒或感覺外，還需要將其表達出來，但表達時並非以分析、評價的方式，而是施以簡短而正確的話語，適時、恰如其分的將對方已經傳達或隱含的情緒與感覺反映出來。</p>
<p>在當事人的談話稍為停頓或告一段落時，可將最主要的感覺反映出來，若當事人在思考時，則不可打斷；宜運用沈默或「輕輕鼓勵」技巧。輔導員的反映，最忌與當事人的談話內容重複，重複的用詞會像「鸚鵡」說話一樣，令對方有不自然之感。情緒反映最常用的開始字句是：「你覺得（難過）……」，「你感到（傷心）……」等，為了避免刻板化，可稍加變化，如：「你是不是會覺得……」，「對你來說好像……」。讓表達更自然、生活化，避免公式化。</p>



## 第四篇

# 警察與諮商輔導





## 警察現行之諮商輔導機制

### 例題

請簡要說明現行警察諮商輔導機制。

### 擬答

現行警察諮商輔導機制可歸納概分為下列 5 項：
一、關老師警察諮商輔導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0 年 9 月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心理輔導室設置辦法」一種，原業務隸屬督察室，惟因督察管制角色與輔導角色易產生衝突，故同（80）年 11 月業務改移由教育組辦理。現階段依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規定，各市、縣（市）警察局應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對外以「關老師」代名稱之，係屬專任性質；專業警察機關「心理輔導室」則由秘書業務單位辦理。在執行作法上，為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並建立員警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二、人員編制：
各市、縣（市）警察局應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由主官兼任主任，負責訓練業務之副主官兼任執行長，訓練業務主管兼任執行秘書，並遴員至少 1 人（得視業務需要擴大編組）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不得兼辦其他業務，職務對外以「關老師」代名稱之。專業警察機關「心理輔導室」由秘書業務單位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各警察機關專任關老師，如有特殊原因需兼辦其他業務者須報本署核准。
三、心理輔導委員聘任：
署設「心理輔導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擔任心理輔導委員（其中至少 3 人須為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導規劃心理輔導事宜。各警察機關應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 1 至 2 人，擔任心理輔導顧問，處理關老師轉介心理輔導個案；心理輔導顧問名冊須報署依轄區範圍、受輔人數多寡等條件審核。
四、關老師遴任：
遴選具助人意願且受關老師講習訓練合格之警察官，任期除自願切結調（離）職外應至少 2 年以上，各警察機關應將關老師名冊報警政署核備。

五心理輔導室設置：

各警察機關應擇適當場所設置心理輔導室，設備須含文書桌椅、沙發、茶几、機密資料檔案櫃、電子郵件、免付費及警用電話等…，以提供員警舒適之輔導環境與服務品質。

## 心理輔導三級防處之工作內容

### 例題

警察機關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的內容為何？請試說明之。

### 擬答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為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各警察機關應藉由宣導推廣及輔導轉介等措施，建立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初級事前預防：
(一)關老師為推廣心理輔導工作、宣導諮商倫理理念、紓解員警壓力、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每半年至少舉辦「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自傷防治」、「人際關係」、「兩性關係」、「家庭經營」、「親子教育」等相關心理衛生教育演講、座談、研習課程及工作坊，並彙整書面、錄音（影）帶、光碟、網路等相關心理健康資訊，提供員警參考閱讀。
(二)各級單位主管（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
(三)警察養成教育應編排心理衛生教育課程，規劃實施身心狀況評量測驗，以促進警察新血之心理健康。
二、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一)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管（管）反映並聯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管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
(二)關老師對於單位反映或主動求助之案主，應即實施個別晤談，紓解其心理情緒，協助心理調適，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並於晤談後填寫「關老師晤談個案資料表」及「關老師晤談處理紀錄表」建立相關資料列冊輔導，循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體制依序陳報兼執行秘書、兼執行長及兼主任，俾利掌握員警心緒狀況，適時採取輔導措施或轉介心理輔導顧問。
(三)關老師應協同心理輔導顧問，針對行為出現異常徵候之員警，以巡迴服務方式，從事早期介入之次級防處工作，得視需要實施心理測驗及衡鑑，以檢測出具有特定困擾或危機傾向之個案，適時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婚姻與家庭諮商、生涯與安置諮商、心理健康諮商等專業協助。
(四)關老師接獲單位主管或同仁通報列冊輔導同仁身心行為出現異常狀況時，應即協同心理輔導顧問，對於個案加強觀察與輔導，並視個案狀況，適時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五)關老師應善用社會資源，並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心理輔導顧問認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六)各警察機關如發生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應於案件發生後3日內將「自殺案件報告表」報本署憑辦。

三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一)關老師應與列冊輔導同仁每月晤談至少 1 次以上，並於晤談後填寫「關老師晤談個案資料表」及「關老師晤談處理紀錄表」，以盡關懷輔導之責。各警察機關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關老師工作概況統計表」報本署核備，俾便本署了解掌握各機關關老師工作執行狀況。
(二)關老師應協同心理輔導顧問針對列冊輔導之員警，進 安置輔導，持續追蹤及評估治療成效等事宜，並加強關懷、聯繫個案之配偶及家屬。
(三)關老師應確實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應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四)為追蹤各機關對於心理、精神異常員警輔導成效及照顧現況，關老師應每半年定期清查，並將「罹患精神疾病或疑患精神疾病員警清查名冊」及「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清查名冊」等表於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報本署核備，列冊人員如有增減異動應保持資料常新，並應報本署核備。
(五)受輔員警應以一案一卷方式，落實個案資料 冊管理，關老師應保持資料常新，如有異動，應將個案資料循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體制密件函送受輔員警報到之新單位繼續輔導，並應報本署核備。

## 第五篇

# 少年非行與 警察防治工作







## 校園犯罪之基本預防策略

### 例題

警察機關為有效預防校園犯罪發生，防止學生被害，依據相關犯罪學理論，採行之基本策略為何？

### 擬答

一、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一)初級預防（全部介入）：全面降低可能犯罪風險，例如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校園環境檢測評估等。
(二)二級預防（選擇介入）：早期鑑別高危險群潛在犯罪者及早介入協助，例如專案實施學生保護查察、中輟生通報協尋等。
(三)三級預防（指標介入）：對已涉案學生施以輔導防止再犯，例如虞犯及犯罪少年輔導措施等。
二、區分不同執行階段：
(一)事發前階段：建立中央及地區聯繫平臺及通報機制，例如「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之中央警政、法務與教育單位聯繫機制，及「縣（市）校安會報」與「分區校安會報」之地方校園安全運作平臺與啟動運作機制。
(二)事發後階段：例如案件發生後，即時處理作業、校園秩序的警戒與恢復、涉案學生之列管輔導等。
(三)特殊重點時期：對於畢業典禮、學測等特殊重點期間，為防制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園公物設施暨不良幫派入侵校園滋事、吸收學生入幫等情事發生，規劃警察機關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專案。
三、提升校園周邊「見警率」：
對於校園周邊治安死角及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巡邏及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並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安全維護，以提升對潛在犯罪者的嚇阻效果。

## 校園犯罪的預防措施

### 例題

校園安全維護一直是治安的重點工作，對於校園犯罪的預防措施有哪些方向可以實施？試說明之。

### 擬答

校園犯罪之預防措施，可依據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教授克拉克（Clarke，
1983）之犯罪防治模式分類，從肅清社會病源、嚇阻、矯治及情境犯罪預防等四大
方向來著手。
一、肅清社會病源（Root Cause）：
（一）加強中輟協尋及輔導就業：部分犯罪少年在犯案前尚在就學，但研究顯示約三
成有固定職業，其餘則正在失業當中，其中不乏中輟學生。有鑑於學生中輟問
題之急迫性，家庭、學校及警察機關應密切合作，積極將中輟生找回，配合適
當之輔導及實施技能訓練，協助少年發展興趣，並輔導就業，減少中輟學生步
入歧途之潛在危害。
（二）強化宣導避免紋身之烙印：近來，刺青已蔚為時下青少年最炫、最流行的風潮
，大家一窩蜂趕流行的結果，各種圖案紛紛上身。其中不乏有入幫的青少年，
以刺青作為幫派的標誌，表示自己對於幫派的忠心。因此，宣導避免紋身，以
免身上留有難以清除之烙印，亦為防治之工作項目。
（三）加強親職教育，落實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工作：犯罪少年中，部分呈現家庭破
碎、分居、離婚或父母再婚情形。因此社政機關應依兒童福利法及少年事件處
理法，對於未獲適當對待、教養或遭受迫害的兒童及少年，強化予以緊急安置
、寄養或收養，同時加強親職教育，促使其妥適的扮演父母的角色，發揮家庭
的功能。
（四）增進學校教育功能，發展適性教育，強化教師輔導專業：部分犯罪少年比一般
少年多數表示對課業不感興趣，在校成績不佳；與老師關係方面，多不在乎老
師看法、不認為被老師喜歡。針對課業興趣方面，建議採適性教育；與老師關
係方面，在採「訓、教、輔」合一之同時，老師除本身的專業外，應發展對學
生輔導方面的知能，同時或可引進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者協助一般學生發
揮潛在天賦，適應不良學生得以克服困難並發揮潛能。

(五)加強性教育及兩性教育：在性知識來源上，大部分青少年是來自朋友、同學或自己習得，而由老師處習得性知識者則較少。因此，我們建議應在家庭以及就學階段加強性教育及兩性教育，倡導兩性平等的觀念，教導青少年學習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六)加強少年人際溝通與憤怒情緒管理課程：犯罪少年多屬於高攻擊性者，且比一般青少年表現出較多負面的情緒，有挫折忍受力低及受內外趨力的滿足而行動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在家庭及就學階段加強社交技巧及憤怒控制訓練，加強少年的EQ，讓少年在面臨憤怒等負面情況時，能控制自己當下的激動等負面情緒，用更建設性的方式來處理。
(七)及早從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加強法治教育，倡導休閒教育：犯罪少年在早期有從事無照駕車、與人發生口角爭執、抽煙、吃檳榔、觀賞暴力影片、逃學、深夜在外遊蕩、飆車、偷騎車等偏差行為的情形；因此應重視少年早期之犯罪防治工作，及早對於其偏差行為予以輔導，同時施以法治教育灌輸正確之法律觀念，培養少年知法、信法、守法、崇法之生活態度。
(八)淨化大眾傳播媒體：許多犯罪少年有接觸較多不良傳播媒體的情形，由於目前許多電視、電影濫製一些誨淫誨盜及暴力的節目，報紙、雜誌對於犯罪新聞與犯罪過程、技術等過分渲染描述，加以這些資訊非常容易取得，無形中在人們心中傳播一些不正確的觀念，為了避免此項負面影響持續下去，除了媒體自律、父母注意孩子的收視及閱讀習慣外，建議新聞局嚴加把關，對於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之傳播內容，加強警告、罰鍰、停播暨吊銷執照等行政處分，同時對於優良之節目或傳播業者予以獎勵。
二、嚇阻（Deterrence）：
加強警察巡邏與偵查，強化嚇阻功能：少年犯罪多數發生於晚上或深夜，發生的地點多為住宅或室內，因此除了多呼籲父母注意孩子的行為之外，我們認為應該加強警察之巡邏與偵查，持續執行春風專案，徹底掃蕩治安的死角，以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達到嚇阻及預防的目的。

三矯治 (Correction) :
(一)轉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對於有嚴重情緒困擾的犯罪少年，建議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藉由專業醫生之診斷及治療，給予適當的處置。
(二)認知行為療法之援用：部分犯罪少年犯認知扭曲及行為問題，建議應採取認知行為療法及援用復發預防技術，予以適當的矯治輔導，減少其再犯。
四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一)少年犯罪多發生於晚上或深夜，除了應對特種營業場所及網咖加強警察之巡邏與偵查外，宜勸導夜歸外出者，多留意避免成為犯罪合適之標的物。
(二)研究發現，部分犯罪少年在案發前有吸毒及酗酒之情形，因此對於商家宜多加強宣導，禁止販賣含酒精之飲料給 18 歲以下之少年，減少促使犯罪發生的機會。且在飲酒之情境中極易導引「酒後亂性」，宜加強取締酒醉駕車；改變國人飲酒文化之內涵，倡導健康飲酒禮儀，並籲請女性學生多注意，減少與男性豪飲，降低被害機會。
(三)犯罪少年與受害者為熟識朋友者占一定比例，因此對女性宜加強宣導，即使跟熟識的人出去或相處，仍要提高警覺，以免不幸的事情在不經意中一再發生。

## 第六篇

# 家庭暴力與 警察防治工作





## 家庭暴力的定義與類型

### 例題

請試說明家庭暴力的定義與類型為何？

### 擬答

一、定義：
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身體上的不法侵害，例如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當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等，態樣包括鞭、毆、捶、踢、推、拉、甩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精神上不法侵害，例如恐嚇、脅迫、侮辱、騷擾等，態樣包括言詞虐待、心理虐待或情緒虐待、性虐待、經濟控制等。
二、類型：
家庭暴力依受害類型可分為 4 類：
(一) 婚姻暴力：配偶間、同居男女朋友、與前配偶間發生暴力、虐待均屬之。
(二) 兒童少年虐待：四親等內對未成年兒童少年虐待均屬之。
(三) 老人虐待：四親等內對 65 歲以上之老人虐待均屬之。
(四) 其他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四親等內之家庭成員彼此發生暴力、虐待均屬之。

## 家庭暴力成因

### 例題

家庭暴力的成因為何？

### 擬答

對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進行歸因解釋或分析，宜採折衷多元的觀點。而依下述 4 項理論，分析家庭暴力成因：
一、生態系統理論：
此項理論的觀點認為，暴力的發生是因為個體與環境之間各層次互相衝突所致。強調問題之發生係由生活環境中的不利因素，與人際關係中各主系統、次系統間的失調。因此，專業體系介入干預的目標是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文化等各層次與各系統間的交互關係。
二、衝突理論：
此項理論的觀點是在於家庭內的互動關係。家人間經常為了爭奪與控制有限的資源，而產生彼此關係的糾紛與失去平衡。因此，家庭間學習如何以正向的方式化解衝突，是防治家庭暴力的基本原理。
三、資源理論：
此項理論認為資源與權力是互為依賴的，掌握越多資源的人，就可以行使越多力量或權力。但是資源是有限的，而且通常也分配不均，因此常係家庭暴力的發生是夫妻間之資源與權力分配不合理的結果。
四、社會控制理論：
此項理論認為社會交換過程中的成本及報酬概念，是說明家庭關係的重要觀念，社會行為是一連串的交易行為，在特定的情境下，一個人在交易中為了取得其他的利益，則他也會付出一定的成本，而當成本與利益相互不平衡時，暴力容易產生。



## 第七篇

# 性別暴力與 警察防治工作





## 論性侵害與性暴力犯罪行為

### 例題

請試從描述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理論觀點，說明性侵犯與性暴力犯罪行為。

### 擬答

<p>在描述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理論觀點中，可分成以「社會文化」以及「性侵害加害人為中心」的理論。所謂的社會文化影響層面乃屬巨觀觀點，從文化傳統與社會發展的現象面中，觀察描述與性侵害事件有緊密連結相關者，其中包括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與暴力容許論等 3 種學說。而以性侵害加害人為中心的理論則屬微觀觀點，觀察加害者本身所具備的特質，與性侵害事件有緊密連結相關者，其中可從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組織心理學等 3 個面向來加以說明。</p>
<p>一、以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理論：</p>
<p>(一)性別歧視論 (Gender Prejudice Theory)：第一種有關性侵犯與性暴力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性別歧視論」。這一派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有強烈的女性意識，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有利於性侵犯與性暴力犯罪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去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準此，依據該理論認為，當一個個體具「男性應保有超越女性權力」、「女性在社會中屬於臣屬、附庸的次等地位」等觀念時，及具有從事性侵害與性騷擾行為的傾向。</p>
<p>(二)色情刊物論 (Pornography)：此依有關強制性交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色情刊物污染論」，此派論者認為，色情傳媒對性暴力和性騷擾的錯誤報導或暗示，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效果。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又可分為二大派，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p>
<p>(三)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最後一種社會學有關性侵害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暴力容許論」。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一個愈讚許使用暴力，以追求社會目標（如家庭教養、學校秩序，或社會控制）的社會，而認定這種暴力是一種「合法的暴力」(Legitimate Violence)，則此一社會也就愈容易將這種暴力，轉化到這個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裡；縱使是一種較不被讚許使用的暴力，以處理問題的生活層面裡（如在「家庭」、「婚姻」或是「性」上，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因此，「容許使用較多的『合法的暴力』的社會，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非法暴力』(Illegitimate Violence)發生」。</p>

<p>二以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為中心的理論：</p>
<p>此理論群係以性侵害與性騷擾者的特質為中心，認為性侵犯與性暴力行為的產生，乃係性騷擾者個人人格及其他特質所造成的。此派理論也有 3 種學說，茲分述如下：</p>
<p>(一)人格心理學立論說：這一派的心理學家認為，性侵害與性騷擾者之所以會有強烈的需求，去使用「權力」以操控女性，乃是因為其成長發展過程，是完全在女性－其母親的「權力」下成長的，這些男性無法習得正確而合理對待女性的行為模式，其中一些男性會將母親的管教視為隱痛，而於其對待其他異性時發洩出來，尤其是當他擁有權力時，而這些發洩行為的其中之一即為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此，個體在成長過程中無法適當的培養其兩性觀念，無法適當的處理其對待異性的情感，當其擁有權力並在釋放其內心壓力時，也是觀察其從事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的重要指標。</p>
<p>(二)社會心理學立論說：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人類的文化常會強化男性對自己敏感、脆弱感情的壓抑，以期望男性表現出一個真正「男子漢」（Real man）的樣子，當這種文化要求達到極致時，一位男性根本無法感受到自己的脆弱，如此則易導致這類男性對待女性宛如對待物件一樣，無法體會當女性為人所凌虐或騷擾時的真正感受，而且也不會停止自己對女性的騷擾行為。基此，當男性展現強烈的「男子漢」氣概，且無法體會女性遭受騷擾的真正感受時，也是辨識該男性是否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重要指標之一。</p>
<p>(三)組織心理學立論說：這一派的學者認為，在一個男性彼此競爭激烈而階級層系嚴謹的組織裡，「儀式創傷」是男性進入社會必須經歷的生活的一部份。此一理論相信男性於爭取自己的權位時，特別是在建構自己的生涯時，是需要與同事甚或上級相互競爭的。被擊敗、被羞辱、或是被騷擾，都是進入社會必經歷程的一部份，這些人因而有朝一日得勢擁權後，也會對他們的下屬，不論男、女均施與相同的羞辱、或是騷擾的待遇。準此，當男性置身於強烈競爭與衝突的環境中，對週遭的人們通常施以羞辱或是騷擾的待遇，且無法展現同理心時，也成為辨識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的重要指標之一。</p>

# 第八篇

## 精選歷屆試題





## 100年度考題

## 例題

佛洛伊德 (S. Freud) 在他的心理分析論中，如何解讀「移情」(Transference) 與「反移情」(Counter-transference) 現象？

## 擬答

<p>一、Anna O. 為佛洛伊德著作中相當著名之病例，移情正是在針對此病人的治療中首次發現並提出者。佛洛伊德的同行朋友有次在對 Anna O. 的治療過程中，因其突如其來的擁抱而不知所措，於是連忙將病人轉到佛洛伊德的診所。佛洛伊德因而領悟到發生在「當下」的事件，實際代表著病人對於過去經歷的重複，具有「過往」的深刻涵義，故他將此現象稱為「移情」。</p>
<p>移情 (transference) 為心理分析論諮商過程的核心，指當事人在諮商過程中視諮商師為自己生命中的一個重要人物 (通常為父母或情人)，將自己潛意識的想法及情感轉移到另一個客體 (通常為諮商師) 身上。「移情」含有當事人在過去無法解決，因而在現在生活中不斷重複出現的潛意識衝突，其反映了當事人目前生活中不斷出現，自己卻毫無察覺的深層的、既有的人際關係模式。心理分析將此種關係模式 (Relational Model) 視為移情作用，它會在當事人與諮商師的互動中出現，當事人通常會對治療者產生正、負向情感混雜的感受與反應。當這些情感逐漸意識化，當事人得以將這些過去關係的「未竟之事」加以理解與解決。隨著治療進行，童年時期的情感與衝突便開始從潛意識深層呈現，當事人將這些早期的強烈衝突感受，諸如愛、焦慮與怨恨等，帶入當下的諮商情境，再次經驗它們，且將它們轉移到諮商師身上時，移情現象因而產生。</p>
<p>由於透過移情作用，諮商師有機會具體地去觀察當事人的人際關係。因此，在心理分析治療中，移情作用為一個關鍵過程。同時，心理分析治療的目標，亦是去排除當事人此種轉移的意識和感受。</p>

<p>二若移情是當事人對諮商師的非現實反應，則反移情（Counter-Transference）即為</p>
<p>諮商師對當事人產生的移情。由於諮商師必須主動深入當事人未解決的核心衝突</p>
<p>，若諮商者本身對於此種核心衝突有所覺察，甚至已在受訓過程的密集式心理治</p>
<p>療中對自己的這些衝突加以處理過，仍免不了會將自己的扭曲知覺投射到當事人</p>
<p>身上。這種密集且強烈的治療關係必定會使諮商師的心中產生潛意識衝突，此即</p>
<p>「反移情」現象。</p>
<p>反移情現象就是諮商師對當事人產生了不當的情感，做出非理性的反應，或因自</p>
<p>己的衝突被引發而失去了治療關係應有的客觀性。若非諮商者能敏銳覺察反移情</p>
<p>現象，否則諮商的進展會因而受到干擾。</p>
<p>然而，並非所有的反移情反應都會成為妨礙治療的因素，而應被視為了解當事人</p>
<p>內心經驗的有利工具。其關鍵在於：諮商師在對談時必須仔細覺察自己內心感受</p>
<p>，並以這些反應做為了解當事人及幫助當事人了解自己的資源。運用關係取向觀</p>
<p>點的治療者會非常留意自己的反移情反應，再以此做為治療的一部分。因此，反</p>
<p>移情若能經過分析而從中歸納出其代表的意涵，將可成為協助當事人自我了解的</p>
<p>重要路徑。</p>



## 101年度考題

### 例題

許多婚姻暴力的案例中，受暴的妻子並非在暴力一發生即離開婚姻關係，試說明受暴妻子可能留在婚姻關係中的原因。

### 擬答

受暴婦女之所以會繼續停留在婚姻暴力的關係中，其影響因素並非僅是個人因素，而是揉雜外在的社會、文化等因素。綜合相關文獻，針對受暴婦女之所以會繼續停留在婚姻暴力關係中的原因如下：
一、經濟難以自主：
許多婦女即使下定決心要離開婚姻暴力的關係，卻往往常在經濟匱乏之下，仍不得不回去施虐者身邊。
二、受到宗教、文化及社會學習的影響：
對我們而言，宗教常負起教化的功能，而宗教教義更成為許多人的思考依歸。西方許多宗教如猶太教、天主教及基督教的教義相當強調維繫一個完整的家庭重要性，及男女性互補的角色。雖然教義的解釋希望兩性之間互信互諒，不過仍強調女性的重要責任在於支持、遵從其丈夫。這些對於女性附屬角色的教化除了容易讓婦女在遭受虐待時，因個人自主意識的低落而延遲求助的時機外，也阻隔了教會或一般社會成為受虐婦女支持系統的可能性。此外，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亦不斷被教導其主要價值在於能將婚姻經營得當，所以，當女性一旦選擇離開，等於承認自己背離社會與宗教之主流價值，其為失敗者。
三、孩子的因素：
由於社會普遍認為「單親家庭對於孩子的成長不好」，或「孩子不能沒有父親」等，所以雖然對於孩童而言，無論是目睹暴力或直接受到家暴均會產生不良的影響，仍有許多人深信有父親總比沒有好，因此，孩子便成了受暴婦女不願離開的重要因素。
四、施虐者的威脅恐嚇：
Women's Rural Advocacy Program 的統計中指出，婦女在嘗試離開時，最容易遭施虐者的殺害；且婦女一旦決心要離開施虐者，其所冒的危險在其剛離開時的前二個月會比留在虐待關係中更為嚴重，此外，離開丈夫的婦女被謀殺的機率比同居時更高。
因此，對受虐婦女而言，施虐者的威脅並非只是危言聳聽，過往的經驗告訴婦女那些恐嚇必然有發生的可能。

書 名	作 者 / 出 版
《諮商理論：技術與實務》	潘正德著 民國96年 心理出版社
《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論與實務（8th ed.）》	Gerald Corey著、修慧蘭等譯 民國96年 雙葉書廊
《少年事件處理法》	林俊寬著 民國98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少年事件處理法要義》	李清泉著 民國95年 自版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	高鳳仙著 民國96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警察相關業務部分）》	姚淑文、林美薰、王秋嵐等著 民國95年 內政部
〈性犯罪青少年之諮商介入策略初探〉 《諮商與輔導》	葉致芬著 第292期
〈霸凌是如何發生的——從生態系統觀點 看校園霸凌的發生、維持與防治〉 《警學叢刊》	蔡懷萱著 民國102年 第43卷第4期 中央警察大學
《婦幼安全政策分析》	黃翠紋著 民國102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 《國家政策季刊》	羅燦英著 第4卷第1期
《諮商理論與技術》	陳婉真著 民國97年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性騷擾申訴流程Q&A〉	婦女新知基金會